

之規定，分別辦理統計會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

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錄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職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其職掌如左：(一)監督政

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三)審核政府

所屬全國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審

計處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第九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選派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憑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六)關於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美國蘇聯發表關於中國情勢報告

在莫斯科會議中，蘇聯曾要求討論中國

問題，以遭英美拒絕未能通過，三月十六日美

國國務卿馬歇爾致函莫洛托夫，建議交換有

關莫斯科協定內涉及中國部份規定之情報，

三月二十六日蘇聯接受美方建議，同意於四

月一日以前交換關於中國問題之情報，以代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統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由三強非正式討論中國問題之計劃。同日英報。美方報告由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一日送交蘇方，二日全文在莫斯科公布。

『莫洛托夫先生惠鑒，為答覆閣下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且為頤及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

關於中國之部份，余茲於供給閣下之情報時，附以美國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表解釋本國立場之聲明，其中提及之

美國軍隊，在此請報告所涉之時期內，對於波茨坦協定及投降條約所規定自中國遣送將近三百萬人歸國一事，已作重大之協助，至於在東北被蘇聯羈留約近七十萬日本人之處置，余尙無情報可稽。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宣佈，決定終止其與三人小組之關係，該小組以於重慶設立，其目的在終止中國之戰爭，同時並宣佈決定終止其與軍調部之關係，該機構係由三人小組在北平設立，其目的在監督停戰協定及軍隊整編之執行，美政府並於同時發表關於撤退美國海軍陸戰隊之聲明，該隊之任務，在保證軍調部美方人員之安全，並維持軍調部與海口之交通，此項行動使中國所需美陸海軍人員之數額，已大為減少，俟航運便利時，且將繼續撤退，在目前之裁撤完成時（估計當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其應中國國民政府之請而駐留中國之美陸海軍人員，將為六、一八〇人，大致分配如下：美國陸軍一、五一〇人，包括顧問團七五〇人，保護美方財產及辦公室者三五一人，空運方面一六〇人，登計處九四人，以及各種職員一五五人。此外，計美國海軍一、一七一人，包括顧問團一二八人，海港及氣象人員一、〇四三人，美國海軍陸戰隊兵士共一、二二五人，職員一、二六四人，合計為三、四九九人，余已將此函之一份，供給貝文先生，另一份交中國駐蘇大使，以供中國政府之參考。

布如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美、英、蘇三國外長間達成的關於中國的協議中說過下列各節。

『「三國外長會就有關中國局勢的諸問題交換意見，他們都同意中國必須在國民政府領導下實行團結與民主化，必須廣泛容納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並且必須停止內戰。」

『「他們重新確認他們忠實遵守對中國內政不干涉的政策。」

『我在這裏確證蘇聯政府當繼續保持上述三國外長的協議中所簡明陳述的見解。

『蘇聯政府相信中國遂行團結與民主化，須要廣泛延攬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所有一切機構，這是中國人民自己關心的事情，並且相信外國干涉中國的內政，尤其是外國軍隊參加中國內戰，徒然會煽動內戰，並且在恢復中國全國團結方面，造成另外的困難，蘇聯政府在對中國的關係上，曾經保持，而且仍舊保持着對中國的內政不干涉的政策。

『蘇聯政府曾經認為而且繼續認為，蘇聯與美國都會保證履行義務。

『蘇聯政府曾經認為而且繼續認為，蘇聯履行這些義務，是具有極大意義的。蘇聯政府方面，已及時履行義務，把蘇軍退出中國。蘇軍從滿洲的撤退，已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完成。

『自從那時以來已快過去一年了，而美軍從中國的撤退，不但沒有完成，而且一般都不知道美國什麼時候才會履行義務把美軍退出中國。

『鑑於這一種情況，蘇聯政府和以前一樣，認為會經參加莫斯科會議，而目前正逗留在莫斯科的各國外長，允宜把關於中國的協議之履行情況交換情報。』

『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又說過：

『莫洛托夫先生聲明蘇軍把滿洲日軍解除武裝，

並且把他們從那裏撤出，不過蘇軍的撤退，中國政府的請求，要延期到二月一日。

『貝爾納斯先生指出，美軍駐華北係應中國政府的請求，並且提起美國對於履行投降條款中關於日軍解除武裝與遣送一節，負着主要責任，他聲明：「俟這些義務履行完畢，或當中國政府無須美軍幫助就能履行這些義務的時候，美軍當馬上撤退。」

『兩國外長間完成一致願望蘇軍和美軍，當與履行義務和責任符合，儘可能於最早的日子退出中國。』

意履行上述協議保證履行的義務」

126106

同時莫斯科電台又廣播塔斯社稱美國戰時本擬裝配中國軍隊三十九師，但至戰事結束止，僅完成二十師，惟自戰事結束後，美國訓練及配備中國軍隊竟達四十師，尙有四軍受部分之配備，以及國民黨警察有五萬人以上由美國供給武器。美國在中國設立學校五處，訓練空軍人員，地上部隊之訓練所亦已設立。美國當局雖一再聲明美國給予國民黨之「剩餘」物資不包括軍火在內，但此等物資以註定用以對付中國國內之民主運動，國民黨且用之作戰。凡中國之重要城市，美國皆設立軍事基地，其中包括南京、上海、漢口、昆明、秦皇島、北平、天津、西安、蘇州以及其他等地。美國情報工作人員散布中國，依據最近續訂之另一戰時協定，協助中國官方團體，鑒於莫斯科電台及塔斯社之官方地位，故可以視為蘇聯對美國對華政策的正面抨擊。九日晚十一時中宣部發言人發表談話如下：

美國對中國之軍事援助，其內容完全出於虛構。該文距離事實太遠，故余認為僅須指出數項大謬之點，其餘無足深辯。該文謂日本投降之後，美國曾訓練並裝備四十二師「國民黨軍隊」為中日戰爭中美國訓練裝備中國軍隊之二倍。又訓練裝備五萬「國民黨警察」，美國軍事顧問建立二十七個軍事學校。美國「將青島港與中國分離」，在各大都布附近建設強大之美國空軍基地，中國並無所謂「國民黨軍隊」或「國民黨警察」，固無待言。中國政黨握有私有軍隊者，唯中國共產黨。在抗戰時期，美國協助中國訓練軍隊三十六個師，總數不足四十萬人，其中六個師在印度訓練，完全美國裝備，其餘三十個師，在中國訓練，一部份為美國補備，但大部份武器為中國所自製。此等部隊之組成均為反攻日本之

日本初步賠償計劃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遠東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會決議授權麥帥，將已經指定之日本工業設備，先行分配百分之三十，交與中國及菲列賓等作為賠償，所有拆卸及搬運至船上之費用，概由日本負擔，運輸船隻及其他費用則由中、菲等國負擔。四月三日，美國政府又向麥帥發出臨時訓令，命令立刻實行臨時計劃。美國在發出訓令以前，曾在遠東委員會